

6、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 状况	采购人详细 地址及联系 电话
临淄区虎山小学校门及校园南墙重建项目	临淄区虎山小学	校门及校园南墙重建	2022年8月20日	56.1	合格	临淄区炼厂中路9号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复合板跟换工程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食堂改造	2022年7月31日	18.6	合格	淄博敬仲镇白兔丘南村1号

注：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后。

中标通知书

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淄区虎山小学校门及校园南墙重建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竞争性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伍拾陆万壹仟元整（561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你单位与临淄区虎山小学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临淄区虎山小学校门及校园南墙重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淄博市临淄区虎山小学

承包单位（乙方）：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临淄区虎山小学**

承包人（全称）：**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淄区虎山小学校门及校园南墙重建项目
- 2.工程地点：临淄区虎山小学。
- 3.工程内容：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43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561000.00元）；

五、承诺：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工程结算办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监督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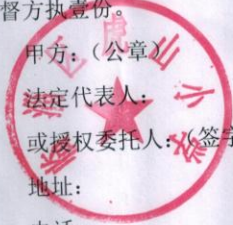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复合板更换工程，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竞争性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你单位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中学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6 月 21 日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复合板更换工程

发包人(甲方):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承包人(乙方): 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复合板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 敬仲镇中学

3. 工程内容: 更换食堂复合板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一致时,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84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后付工程款的70%, 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25%, 剩余工程款5%质保金在第二年全部付清。

六、工程结算方法: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核算,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七、合同文件构成

建设单位(甲方):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承包单位(乙方): 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一)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山东元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复合板更换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 3.工程内容：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20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后付工程款的 70%，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款的 95%，剩余工程款 5%质保金第二年全部付清。

六、工程结算办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监督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施 工 合 同